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建复〔2025〕35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99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裴小倩、王延峰、王海波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我市人工智能+音乐治愈交叉研究与普及应用”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人工智能+音乐治愈”是人工智能新兴的应用场景，具有鲜明的创新性、重要的社会价值和广泛的应用前景。围绕“人工智能+音乐治愈”，你们提出归口管理、联合培养、科技融合、产教融合的重要建议，对推动人工智能在音乐、医疗等垂域建设发展，具有重要的启发和指导意义。其中，你们提出的申请设立上海市重

点实验室，推进高新技术成果认定的具体建议，属于我委工作的职能范畴和重要内容。我们将认真学习汲取各位代表的建议，充分融入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中。

一直以来，我委高度重视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工作，将其作为上海市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和创新生态营造工作的重要支撑。近年，重点加强了制度建设和执行：**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方面**。2022年，我委出台《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沪科规〔202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加强对重点实验室的分类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定期评估和分类考核。按照《管理办法》，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将按照数理、医药、信息、综合交叉等15个领域进行分类建设。2024年，重点聚焦科学前沿与未来产业方向，在宽禁带与超宽禁带半导体、智能机器人技术与系统、基因编辑与治疗、新型抗体药物、低维超材料、脑机接口技术与应用等细分领域布局了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方面**。2020年11月，上海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联合发布《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沪科规〔2020〕8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明确了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和认定项目管理等。按照《认定办法》，我委持续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项目数质量提升，培育发展新动能，2024年，上海新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拥有各类知识产权2711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项目数占比首次超过七成。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你们的意见建议，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指导做好上海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2025年，我委

将适时发布新一批的重点实验室建设体系指南，相关信息将在“上海科技”网站（<https://stcsm.sh.gov.cn>）公布。欢迎各类社会主体按照《管理办法》，通过相关推进部门进行申报，我委将做好评审论证，择优批准建设。同时，与各位代表保持联系，积极做好对接工作。

**二是做好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我委常年受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项目，欢迎各类社会主体依照《认定办法》，通过我市“一网通办”平台提出项目认定申请。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可依照本市相关规定，申请享受财政专项扶持资金，以及人才引进、职称评审等优惠政策。我委将积极做好相关对接服务工作。

**三是持续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与落实。**严格落实《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实验室建设考核与评估，实行优胜劣汰，构建具有上海特色的科技创新实验室体系。启动新一轮《认定办法》修订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政策的精准性和引领性，加大政策覆盖面，以及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全过程创新和全链条加速。欢迎各位代表对相关规定的执行和修订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

联系人姓名：吴明辉

联系电话：23116224

联系地址：黄浦区人民大道200号

邮政编码：200003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

---